

4. 申請人及成員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申請公屋條件。

### 『家有長者』優先配屋計劃

凡參加此項計劃而符合資格的家庭，將會最多提早三年獲配公屋。申請條件如下：

1. 申請書內的成員是不少於兩人的家庭組合，其中必須包括最少一名年老親屬成員。
2. 申請登記時，該名年老親屬必須年滿60歲，並且願意與較年輕的成員居住。
3. 該等家庭必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申請公屋條件；
4. 房屋署會根據公屋輪候冊上已登記家庭的先後次序作出調查，而該等申請書必須在輪候冊上登記不少於兩年。
5. 較年輕的一方成員要承諾照顧年長親屬，並一同居住。若日後發覺違反此條款，獲配單位的租約將會被終止。

### 『新市樂天倫』優先配屋計劃

這個計劃可讓年青家庭與年老父母或受其供養的年老親屬，以一戶或兩戶一同或分別申請新市鎮(即屯門、元朗、天水圍、大埔、粉嶺及上水)公共屋邨內的其中兩個獨立單位，合資格的申請人最多可提早兩年獲得配屋。申請條件如下：

1. 申請人一家必須為核心家庭，另再加上最少兩位年老父母或依靠申請人供養的年老親屬。
2. 該等家庭須符合所有適用於一般家庭的相關申請條件。
3. 合資格的家庭須在輪候冊上登記不少於兩年。
4. 凡合資格的申請人，必須遵守租約所訂的條款，負起照顧其年老親屬的責任。

### 『長者住屋』計劃

每所長者住屋均設有舍監服務以加強對住戶的照顧，舍監負責日常管理、聯絡福利機構、處理緊急意外事故；此外，舍監更會為住客舉辦康樂活動及講座，並定期探訪住戶，了解他們的健康狀況、衛生環境及其他居住上遇到的問題。

每個單位依據其面積而劃分二至三間住房，設有獨立電錶及煤氣錶，更裝有電話、熱水爐供住戶使用，定期有清潔人員清潔單位內的公用地方，長者住屋每層均設有休息室，內有影音設備、枱椅，報紙及雜誌等供住戶使用。

為照顧住戶的安全，長者住屋更設有緊急警報系統，連接長者住屋辦事處，另有火警警報系統連接消防局。各房間及公眾地方更安裝廣播系統，以加強住戶與舍監的聯繫。

除了上述優先配屋計劃及『長者住屋』計劃外，房屋署對居住於公屋的其他長者亦十分關注，例如設有『租金援助計劃』、『緊急警報系統安裝津貼』、『晾衣裝置』、加戶／調遷計劃及屋邨老人社區服務計劃等。

### 租金援助計劃

租金援助計劃的目的是協助經濟出現困難的公屋住戶，暫時寬減他們的租金。年長住戶比一般公屋住戶的申請資格及所獲的援助均較為寬鬆，例如他們可獲減一半租金，減租期為一年。一年後再檢討有關住戶的經濟及租金援助情況。

### 緊急警報系統的安裝津貼

房屋署設有津貼，資助六十歲或以上沒有領取綜援的獨居高齡人士安裝緊急警報系統。符合資格的高齡住戶可獲房屋署以實報實銷的方式發放一次過的現金安裝津貼，金額最高為2500元。

### 晾衣裝置

如果住戶的所有家庭成員都年逾六十歲，而所居住的單位仍然採用插筒式的晾曬裝置，住戶可向屋邨辦事處申請免費安裝拉繩的鋁質衣架。

### 加戶計劃

居住在新市鎮屋邨的年青家庭，可申請把居住在市區屋邨或私人樓宇的父母或年老親屬，加入其戶籍內，要求編配位於新市鎮的較大型單位。而居住在新市鎮屋邨的高齡住戶，亦可以申請將居住在舊型市區屋邨的子女或年青親屬加入其戶籍，以便要求調遷往新市鎮的大型單位。

### 調遷計劃

在有需要及有合適單位時，房屋署可讓居於市區屋邨的年老家庭成員，調遷往其子女或近親所居住的新市鎮屋邨，並為他們安排一個獨立單位。若高齡人士已居住在新市鎮的公屋，亦可以申請將其居住於市區屋邨的子女或近親調遷至新市鎮，在情況許可及有合適單位時，他們將可獲配一個獨立單位。

### 屋邨老人社區服務計劃

房屋署在26個公共屋邨辦事處設有屋邨聯絡主任，定期探訪屋邨的獨居長者，為他們提供適當的服務或轉介；屋邨聯絡主任更安排社交及康樂活動供長者參加，鼓勵他們建立互相網絡及參加長者義工計劃。

有關上述計劃的詳情，可致電：

房署熱線：27122712

高齡人士申請諮詢熱線：27945134

閩寶房委會/房屋署網頁：<http://www.housingauthority.gov.hk>